

2024年度鹤山市统计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鹤山市统计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鹤山市统计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鹤山市统计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鹤山市统计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鹤山市统计局是市人民政府主管统计和国民经济核算的工作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上级有关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和协调全市统计工作，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及时；监督和指导全市统计工作；对各单位统计工作开展巡查。

（二）组织实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拟订适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地方统计调查项目、调查方案、统计标准，并组织实施。核算全市生产总值，汇编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

（三）组织实施全市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市情市力普查；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预测和监督；向上级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服务。

（四）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零和住餐饮业、房地产和重点服务业等调查，整理提供旅游、外经、交通运输、邮政、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公用事业等全市基本统计数据。

（五）组织实施能源、投资、科技、人口、劳动力、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

（六）组织实施全市各单位经济、社会、科技和资源环境统计调查，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全市性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

（七）依法审批全市各单位统计调查项目，指导统计基层规

范化建设，组织建立服务业信息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

（八）根据《统计法》和有关法规，依法对统计对象进行执法检查，依法对统计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九）指导全市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管理全市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从业资格考试工作，组织指导全市统计人员教育和业务培训。

（十）建立健全和管理全市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数据库系统，指导各单位统计数据库和网络的基本标准和运行规则的实施工作，指导全市统计信息化系统建设。

（十一）指导各镇（街）开展统计业务工作。

（十二）承办市委、市人民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鹤山市统计局共设5个内设机构，具体是：办公室、综合法规股、工业统计股、社会经济股、城乡调查股。

（一）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安全生产、保密、信访、督办、政务公开、财务、内部审计、资产管理和后勤保障等工作。承担机关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教育培训和离退休人员服务工作。负责机关的党建、纪检、意识形态、群团等工作。负责信息化工作。承担各项普查、重大调查的数据处理任务。负责管理办公系统、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和网报系统，负责对计算机、网络及配套设备的日常管理。

（二）综合法规股。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状况进行统计监

测、预测和综合分析研究，提出宏观调控咨询建议。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核算制度。组织全市投入产出调查，收集、整理和提供相关统计数据，开展分析研究。负责全市生产总值等主要经济指标的定期核算。开展全市综合经济与资源环境核算。牵头负责民营经济统计。配合做好市委市政府各项考核评价工作。监督管理全市国民经济核算工作。统一对外提供综合性统计资料。协调、组织统计年鉴编印工作。组织编写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负责统计数据发布和统计新闻宣传。承担重要经济分析课题，撰写全市统计工作计划、总结和重要统计会议报告。指导综合核算统计工作。指导全市统计改革、法规制度和地方统计业务建设，组织统计法律、法规的贯彻和监督检查工作。组织起草统计规范性文件。承担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统筹落实本部门依法行政和普法工作，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有关工作。指导统计信用建设。依法检查、处理统计违法案件，开展统计执法检查。组织实施国家和省各类统计制度和统计年报。组织协调统计基层业务基础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管理全国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职务评聘工作。负责统计系统教育培训工作。负责全市基本单位名录的建库、维护、更新工作。依法审批或备案全市及各镇（街）、市直各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组织实施人口普查、人口抽样调查，劳动力调查、工资、科技、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的统计调查，收集、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对人口、劳动力和工资进行动态监测和分析。建立人才发展指标统计体系，做好全市人才资源统计。综合整理和提供教育、卫生、社会保障等统计数据，对相关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组织指导相关专业统计基础工作，进

行相关统计分析。

（三）工业统计股。组织实施工业统计调查，对全市工业发展状况进行统计监测、预测和综合分析研究，提出宏观调控咨询建议。组织实施科技、能源和环境基本情况统计调查。组织实施对全市主要耗能行业节能和重点耗能企业能源使用、节约以及资源循环利用状况的统计监测。配合节能主管部门开展节能目标考核。组织实施工业品价格指数调查；组织指导相关专业统计基础工作，对相关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进行相关统计分析。

（四）社会经济股。组织实施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建筑业、房地产业、批发零售业、住宿、餐饮业、交通运输以及商品市场运行状况的统计调查，组织实施全市服务业统计制度、规模以上企业信息化和电子商务统计制度。负责相关专业资质等级外建筑业、限额以下批零住餐业、规模以下服务业等企业和个体户（以下简称“四下”企业）抽样调查工作，收集、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统计数据。负责第三产业中相关服务业的统计调查，组织建立服务业统计信息共享和发布制度。综合整理和提供旅游业、邮政业等统计数据，对相关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组织指导相关专业统计基础工作，进行相关统计分析。

（五）城乡调查股。组织实施开展全市农业普查、农林牧渔业、农村基本情况、城乡一体化调查、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畜禽监测以及各类专项满意度调查，承接社会各项有偿调查工作。及时搜集、整理和编印城乡调查资料，开展对城乡社会经济问题的分析研究，向上级提供有关城乡调查的统计资料和决策建议，向社会公众提供信息咨询服务。负责对镇（街）、村（居）委辅助

调查员的培训指导，定期对住户记账质量进行检查。编制居民生活消费和零售价格指数；定期对物价及城市居民生活情况、工业企业和房地产价格调查情况布置各项专题调查。对相关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组织指导相关专业统计基础工作，进行相关统计分析。负责文化产业统计和监测，负责妇女儿童发展规划的统计监测和全市社会发展水平评估。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鹤山市统计局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鹤山市统计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鹤山市统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00.1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696.4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6.3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14.9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30.9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57.8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4.88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906.49	本年支出合计	57	905.0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3.02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14.46
总计	30	919.51	总计	60	919.5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鹤山市统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06.49	900.17	0.00	0.00	0.00	0.00	6.3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96.42	696.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696.42	696.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501	行政运行	288.82	288.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223.75	223.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506	统计管理	72.00	7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111.85	111.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98	114.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3.75	113.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6.38	66.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10	31.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55	15.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72	0.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	1.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	1.2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97	30.9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97	30.9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66	11.6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30	19.3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81	57.8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7.81	57.8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41	27.4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0.40	30.40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9	其他支出	6.32	0.00	0.00	0.00	0.00	0.00	6.32
22999	其他支出	6.32	0.00	0.00	0.00	0.00	0.00	6.32
2299999	其他支出	6.32	0.00	0.00	0.00	0.00	0.00	6.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鹤山市统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05.05	490.62	414.43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96.42	288.82	407.60	0.00	0.00	0.00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696.42	288.82	407.60	0.00	0.00	0.00
2010501	行政运行	288.82	288.82	0.00	0.00	0.00	0.00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223.75	0.00	223.75	0.00	0.00	0.00
2010506	统计管理	72.00	0.00	72.00	0.00	0.00	0.00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111.85	0.00	111.85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98	113.03	1.96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3.75	113.03	0.72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6.38	66.38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10	31.1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55	15.55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72	0.00	0.72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	0.00	1.24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	0.00	1.24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97	30.97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97	30.97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66	11.66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30	19.3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81	57.81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7.81	57.81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41	27.41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0.40	30.4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9	其他支出	4.88	0.00	4.88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4.88	0.00	4.88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4.88	0.00	4.88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鹤山市统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00.1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696.42	696.42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14.98	114.98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0.97	30.97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7.81	57.81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900.17	本年支出合计	59	900.17	900.17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900.17	总计	64	900.17	900.17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鹤山市统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900.17	490.62	409.5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96.42	288.82	407.60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696.42	288.82	407.60
2010501	行政运行	288.82	288.82	0.00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223.75	0.00	223.75
2010506	统计管理	72.00	0.00	72.00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111.85	0.00	111.8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98	113.03	1.9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3.75	113.03	0.7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6.38	66.38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10	31.1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55	15.55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72	0.00	0.7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	0.00	1.2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	0.00	1.2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97	30.97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97	30.97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66	11.66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30	19.3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81	57.81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7.81	57.8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41	27.41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0.40	30.4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鹤山市统计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88.9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67
30101	基本工资	51.71	30201	办公费	0.12
30102	津贴补贴	127.14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79.23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1.10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5.55	30207	邮电费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66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66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3	30211	差旅费	0.33
30113	住房公积金	27.4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2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2.34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4.02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32
30302	退休费	66.38	30217	公务接待费	0.82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7.64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65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2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3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2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462.95		公用经费合计	27.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鹤山市统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鹤山市统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鹤山市统计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45	0.00	3.62	0.00	3.62	0.82	4.45	0.00	3.62	0.00	3.62	0.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鹤山市统计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鹤山市统计局2024年度总收入919.51万元，其中本年收入906.4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00.1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2.63万元，增长6.2%。主要变动情况：2024年是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普查登记年，发放两员补贴支出增加，专项普查经费支出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6.3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15万元，下降2.3%。主要变动情况：上级划拨调查经费减少。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鹤山市统计局2024年度总支出919.51万元，其中本年支出905.0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490.6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46万元，下降0.7%。主要变动情况：有人员调出，相关工资支出减少。

2. 项目支出414.4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8.94万元，增长13.4%。主要变动情况：2024年是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普查登记年，发放两员补贴支出增加，专项普查经费支出增加。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鹤山市统计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900.1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00.1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2.63万元，增长6.2%；主要变动情况：2024年是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普查登记年，发放两员补贴支出增加，专项普查经费支出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鹤山市统计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900.1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00.17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53.43万元，下降5.6%；主要变动情况：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关于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重要指示精神，减少不必要的经费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三、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鹤山市统计局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4.4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4.45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21万元，下降4.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3.62万元，完成预算3.62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2万元，下降5.3%；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3.62万元，完成预算3.62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2万元，下降5.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82万元，完成预算0.82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01万元，下降0.8%。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其实施细则和厉行节约的要求，按照预算执行，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其实施细则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按计划压减“三公”经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62万元，占81.5%；公务接待费支出0.82万元，占18.5%。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6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62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修理费、汽油费、保险费。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82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等按公务接待规定的支出，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8次，接待人数共58人。主要包括上级单位检查督导等业务。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7.6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58万元，增长2.1%。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由于上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过程中存在对方银行账户冻结等退票情况，导致上年机关运行经费未能按预期支出，到本年度才实际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5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5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5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

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1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执法用车；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4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2个，共涉及资金257.2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62.8%；组织对2024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4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本部门本年度无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本部门本年度无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今年开展了“经济普查经费”、“统计调查补贴”2个项目绩效自评。

经济普查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98万元，执行数为90.05万元，完成预算的9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一是对于数量指标-企业经济数据收集：2024年度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对全市超过5万个经济普查对象进行调查，已完成指标任务；二是对于质量指标-工作完成达标率：2024年度完成全市经普普查工作，已按时完成任务指标；三是成本指标-控制成本

完成经济普查，2024年度经普经费支出比预期支出减少，严格控制项目经费。四是服务对象满意度-服务对象满意度：按时完成劳务费支出，现阶段工作顺利完成，完成目标要求。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存在补贴发放失败的情况，主要由于普查员账号错误、账号异常导致。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建议各镇（街）发放补贴前，认真核对银行账号，确保发放对象信息准确。

统计调查补贴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200万元，执行数为167.16万元，完成预算8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一是数量指标-会议、培训次数：今年年初，为提高年报质量，我局分批次召开工业、能源、科技、劳动工资、固定资产投资、商业、建筑和服务业培训会，各镇（街）和有关部门统计员共50多人参加。二是社会效益-提高工作积极性：为夯实我市统计基层基础工作，保障对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报送统计数据，通过发放统计调查补贴，基层统计调查对象积极性不断提高，数据上报及时，数据质量不断提高，完成目标要求。三是质量指标-资金发放到位率：共发放住户调查补贴38.81万元、畜禽监测补贴14.15万元、“四上”和“四下”调查对象补贴87.50万元、劳动力调查和人口变动抽样调查补贴9.82万元，提高企业统计员资料报送积极性和主动性。所有资金都发放到个人账户，完成目标要求。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存在补贴发放失败的情况，主要由于普查员账号错误、账号异常导致。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建议各镇（街）每次发放补贴前，重新核对银行账号，确保发放对象信息准确。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